

离子色谱仪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JC2025-5-10

签订日期：2025-05-10

甲方(买方):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卖方):陕西瑾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词语定义

1.1 仪器：CIC-D260 离子色谱仪整机及配件（详见配置清单）。

1.2 甲方：系销售本合同所列仪器的终端用户。

1.3 乙方：系销售本合同所列仪器的供货商。

第二条仪器及价款

2.1仪器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金 额（元）	备 注
1	离子色谱仪	CIC-D260	套	1	628,000.00	628,000.00	
合计总价款：628,000.00 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2.2 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应根据合同执行情况结合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的规定，友好协商，对增值税税率的适用做相应的修订。

第三条付款与发货

3.1 合同签订10日内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预付货物总额的30%货款，货物安装验收完成后10日内甲方需支付剩余70%货款。

3.2 乙方收到首次货款后备货并于10日内发货，收货地址为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四条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期

4.2.1 质量保证期为：整机保修壹年（自调试合格之日起）；配件、耗材质保明细详见附件2；

4.2.2 甲方接收仪器之日起三个月内不需安装调试的，需在签订本合同前告知乙方；如未提前告知，也未在接收仪器之日起三个月内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再产生任何质量异议乙方免责。

对超过质量保证期仪器的安装、调试、维修，乙方收取已损坏部件费用(含耗材)、服务费(包含

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如甲方不支付该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提供该服务;如甲方不支付该费用而乙方已提供了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4.2.3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

(1)因甲方使用、维护、保管不当造成损坏的。

(2)因甲方换用非乙方配件造成损坏的。

(3)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4)甲方将仪器转让的。

第五条 发货

5.1 包装及运输方式:按乙方标准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发货时间:按3.1确定

5.3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变更到货地点,应提前通知乙方,则,由于变更到货地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4 由于运输环节(如铁路、快递等)出现的到货时间延迟,乙方不承担仪器到货的迟延责任,但应积极协调处理;由于运输环节造成的仪器本身损毁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接收和保管

6.1 乙方应当执行本合同项将设备发送至甲方指定单位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2 甲方接收后,如果发现少件、外包装有严重毁损可暂时拒绝接收并及时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处理办法;反之,应接收。

6.3 接收仪器后,应妥善保管,不得乱堆乱放,场所应防潮、防震。

第七条 调试期限、安装前确认、安装调试及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调试及安装服务。

7.1 调试期限:甲方应在接收仪器后三个月内,通知乙方为其进行本条所示工作。否则,按4.2.3处理。

7.2 安装调试前准备:

7.2.1 甲方按要求做好安装调试准备,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进行安装调试。

7.2.2 安装场所要求:温度为18-30℃且波动不得超过3℃;湿度低于85%;配有光洁平整的工作台、稳压电源和良好的接地线。

7.2.3 水质:符合安装调试的要求。该要求提前书面告知。

7.3 调试仪器合格,甲方应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7.4 培训:甲方可选派2人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接受培训人员宜为化学专业、有一定的分析仪器工作经验。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 仪器发生故障,甲方可直接联系乙方。乙方电话响应时间为1小时,如电话或其他线上服务方式未排除故障,乙方人员在72小时内到达。

8.2 甲方应当要求其终端用户应按乙方所提供的用户手册、操作维修分析指南、工作站用户手册等对仪器进行维护、保养、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包括对终端用户的服务)。

9.2 乙方逾期发货,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金额的0.1%违约金。逾期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的,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等降落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疫情以及风雨雪震等对合同履行造成阻碍的自然灾害的情形。

10.2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对方;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 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传真签署或扫描的合同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乙方:陕西瑾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	数量	单位
1	D260离子色谱主机	1	台
2	双柱塞平流泵	2	套
3	恒温电导检测器系统	2	套
4	柱温箱	2	套
5	自再生电解微膜抑制器	2	套
6	色谱柱	2	支
7	保护柱	2	支
8	气液分离器	2	套
9	0.22μm针头过滤器	100	个
10	前处理小柱C18	1	盒
11	淋洗液瓶	4	个
12	蠕动泵	2	套
13	原装正版色谱工作站软件	1	套
14	品牌电脑和打印机	1	套
15	自动淋洗液发生器	1	套
16	双通道自动进样器	1	套

附件二：主要耗材、易损件质保明细

主要耗材、易损件		默认质保期
“自动进样器/进样阀中的 耗材	进样针	0
	转子	6个月
	定子	6个月
“泵”中的耗材	单向阀	6个月
	柱塞杆	6个月
	密封圈	6个月
“淋洗液发生器”中的耗材	淋洗液罐	6个月
	脱气管	3个月
	捕获柱	12个月
524E		0
色谱柱(保护柱)		3个月
抑制器		12个月